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1127181號

附件：公告文、範圍圖、土地清冊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傳真：03-5266016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乙份，惠請張貼於明顯處所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三中重字第〇〇一六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開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敬請本市香山區公所、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及都市發展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清冊各乙份。

正本：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市香山區公所、本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本：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

市長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11271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坐落本市香山區，範圍包括香美段部分土地，其土地四至為東以香中段一二〇、四十五及五十六地號地籍線東側與農業區為界，南以十五米香北路北側為界，西以十二米瑞光街東側為界，北為香中段三〇五、一一七及一二〇地號地籍線北側為界。面積約一·五三九五七二公頃。（如所附範圍圖）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計一年。

市長 林政則

號：
保存年限：